

桃園市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實施計畫

—花木蘭從軍奇遇記—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6 日桃教學字第 1060016500 號公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兒童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之正確認知，增加求助動機及能力。
- 二、透過兒童戲劇狀況模擬與角色互動，學習人我相知相敬的互動技巧。
- 三、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。
- 四、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台灣女孩日，加強營造友善女孩的社會環境，使女孩有公平機會發展及實現自我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伍、演出單位：公開招標評選國內具實際演出經驗之劇團。

陸、推廣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學童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以兒童劇演出形式，打破舞台表演空間的界限，結合旁白主持串場人，使孩子們在看戲的同時，有更多的參與機會，期盼在互動的過程中，傳達有關於性別平等與尊重的正向觀念給孩子。
- 二、劇情以「台灣女孩日」或其他性別平等（如性剝削防治、消除性別歧視等）及家暴防治宣導之議題為宣導內容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1. 演出時間：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0 月，早上 10：00 或下午 2：30（一天一至兩場次，確切演出時間需與學校協商調整）。
2. 演出場次及地點：
 - (1) 桃園市 13 區各小學，表演場次公開抽籤，每區至少一所演出學校及主辦學校表演一場共計 20 場演出（若該區無學校提出申請，將把演出名額提供給其他區學校）。
 - (2) 演出地點由各校提出申請，即日起收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，預定於 7 月 20 日上午 11 點 00 分於建德國小教師研發中心公開抽籤決定演出學校及地點。

3. 演出劇碼：以性別平等及家暴防治宣導為主題
4. 時間長度：五十分鐘。
5. 建議觀賞年齡：中、低年級
6. 觀眾人數：300 位以內。
7. 進行流程：

•開場（由學校老師集合並維護場內秩序）

•說明看戲規則及介紹演員出場

早上 10:00 場次		
時間	內容	備註
08：30-09：45	裝台，準備演出	
09：45-10：00	觀眾進場	
10：00-10：50	演出	
10：50-11：30	拆台、裝車	
下午 14:30 場次		
時間	內容	備註
13：30-14：15	裝台，準備演出	
14：15-14：30	觀眾進場	
14：30-15：20	演出	
15：20-15：30	拆台、裝車	

玖、活動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結合不同之資源（藝文團體、教育系統、社會團體...等），引導社會善良風氣，擴展社會教育表現的創新方式，提高教育推廣之成效。
- 二、以戲劇表演方式，直接探討學生好發的「性別相關議題」，導引學生培養正確的性別相處之道，以期降低性別問題發生的機率。
- 三、提升兒童對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之正確認知，並宣導通報概念增加其求助動機，以預防案件發生。
- 四、落實「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」內容，保障並促進我國女孩身心健康，使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、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。

拾、成果彙整：

一、 各接受演出單位，於演出完後二個星期內，彙報照片 6 張及學生心得學習單等成果至建德國小輔導室。

二、 建德國小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集各校成果報府備查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一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予以敘獎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經費項下全額補助。

拾參、本計畫報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